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建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譚榮添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熙政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毅生先生(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真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薛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2.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13. 「**動議**待上文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4.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12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六(6)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王建中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